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70號

聲請人 楊綦茵

相對人 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受僱於相對人，擔任行政秘書，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5,000元，於114年2月12日發生職業災害，至今仍在醫療及復健中，乃請求相對人給付公傷病假及工資補償。嗣經聲請人提起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15年4月9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成立在案，聲請人請求給付115年1月至5月工資，後續視復原情形復職及應休工資等，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給付115年1月至同年5月工資共167,818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職業災害之爭議，前經系爭調解成立在案，業據聲請人提出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桃園市政府115年5月4日府勞資字第1150118

01 166號函檢附相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相關資料為憑，堪認
02 屬實。惟觀諸系爭調解成立方案內容略以：「（一）勞方
03 （即聲請人）請求給付115年1月至5月工資，後續115年5月
04 視復原情形復職及應休未休工資等。資方（即相對人）代理
05 人到會表示勞方就診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是否痊癒有疑
06 義，主張應持就近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調解，勞方同意
07 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診，115年4月10日由資方代理人陪
08 同就醫，所產生費用由資方全額支付。後續依醫囑配合進行
09 復工評估。（二）資方主張職災期間以全額給付，有關114
10 年9月4日至10月15日勞保局以給付30,450元，主張抵充。勞
11 方同意返還，當場給付由代理人點收無額。資方簽收。

12 （三）資方同意給付就職滿6個月應休未休之3日工資計3,50
13 0元。資方應於115年4月15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

14 …」，惟因聲請人請求執行之內容是否經相對人同意及給付
15 數額為何，尚未具體明確，執行法院恐無從確定強制執行範
16 圍，性質上顯有不適於強制執行。從而，聲請人依系爭調解
17 筆錄之上開請求之執行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揆諸前
18 揭之規定，尚有未合，應予駁回。另本件雖經駁回，聲請人
19 就兩造間爭議事項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20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
21 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
22 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23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
24 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
25 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
26 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
27 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
28 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
29 文第2項所示。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孟珣